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针对天津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A股）。

3、股份登记情况：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锁定期安排：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1	李哲龙	6,072,875	18
2	张建飞	8,400,809	6
3	陈耀民	3,036,437	6
4	吴伟忠	3,036,43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5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6,437	6
6	青岛鑫河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6,437	6
7	陈蓓文	3,036,437	6
8	UBSAG	7,692,307	6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7,165	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3,603	6
11	何建标	3,036,437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77,732	6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048,582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1,417	6
1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8,866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5,787	6
合计		99,847,76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现除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认购的 6,072,875 股股份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共计为 93,774,890 股股份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2,825,884 股增加至 432,673,649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外,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

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74,89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飞	8,400,809	1.94%	8,400,809	0
2	陈耀民	3,036,437	0.70%	3,036,437	0
3	吴伟忠	3,036,437	0.70%	3,036,437	0
4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6,437	0.70%	3,036,437	0
5	青岛鑫河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6,437	0.70%	3,036,437	0
6	陈蓓文	3,036,437	0.70%	3,036,437	0
7	UBS AG	7,692,307	1.78%	7,692,307	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7,165	1.87%	8,097,165	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3,603	2.57%	11,133,603	0
10	何建标	3,036,437	0.70%	3,036,437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77,732	3.81%	16,477,732	0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048,582	0.94%	4,048,582	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1,417	0.80%	3,451,417	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8,866	0.75%	3,238,866	0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5,787	3.01%	13,015,787	0
合计		93,774,890	21.67%	93,774,890	0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47,765	23.08%	-93,774,890	6,072,875	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25,884	76.92%	93,774,890	426,600,774	98.60%
三、总股本	432,673,649	100.00%	0	432,673,649	100.00%

七、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